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4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鼎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香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聲請人欲撤回聲請，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玟甫